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30,331,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4,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301,8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26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征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陈启丰为本次交易担保提供方,持有股数 51,836,400 股,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东及陈伟儿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分别为 49,106,400 股、12,562,970 股、13,682,115 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为公司现任的非独立董事,持有的股数分别为 51,836,400 股、12,562,970 股、13,682,115 股已回避表决。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分别为 49,106,400 股,前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同意 3,117,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2%;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7,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2%;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04,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7,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2%;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3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4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0,304,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7,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2%;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征、徐梦灵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268 人,合伙人 31 人,注册会计师 10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6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718.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121.9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司农事务所为 19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5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司农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司农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九)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 16,69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1,669,0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0.5530%。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6,69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徐梦灵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翔鹭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亦斌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张亦斌先生、叶建彪先生、李荣林先生、冯培先生、张雷先生组成,由张亦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荣林先生、张亦斌先生、冯培先生组成,由冯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荣林先生、张亦斌先生、冯培先生组成,由李荣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荣林先生、张雷先生、叶建彪先生组成,由张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亦斌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亦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亦斌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裁,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5 年起历任苏州职业大学教师、苏州市医药管理局干部、苏州海宜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吴中区用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新海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弘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 140,936,074 股股票,与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 66,299,842 股股票)为夫妻关系,董事马崇雷先生(持有公司 93,200 股股票)与马玲芝女士为姐弟关系。张亦斌先生与马玲芝女士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张亦斌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019 年 9 月 18 日,因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分。2020 年 10 月 23 日,因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除前述情况外,张亦斌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认为:张亦斌先生具有丰富的董事长、总裁任职经验,其任职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统筹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张亦斌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信息,张亦斌先生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通知传票》等诉讼资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贷款纠纷对公司、张亦斌先生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受理法院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亦斌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原告与两被告分别签署了 2020 苏贷展字第 811208065976 号、2020 苏银贷展字第 811208066069 号、2020 苏银贷展字第 811208066064 号《贷款展期合同》,约定分别对 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52146 号、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52147 号、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5214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20,000,000 元的贷款期限展期 10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告二同意展期事宜,并同意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被告二与原告签署的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521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告一同意前述展期事宜,并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 2019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052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后因公司抵押资产被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冻结,导致续贷出现问题,且公司未能如期支付上述贷款本金、部分利息等费用,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至上述法院。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78,850,400 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及欠息 1,772,452.7 元,合计 80,622,852.7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赔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损失 795,000 元(以上金额暂计 81,417,852.7 元)。

3、依法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名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房产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原告/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或判决结果
1	新海宜	原告	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60.00	二审结束,判决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 60 万元。
2	新海宜	原告	兰红兵、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964.33	1、一审判决被告兰红兵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44,490,338.4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4,490,338.40 元未基数,按年利率 5.5%的标准,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兰红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898,067.68 元;2. 目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红兵均已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	新海宜	被告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7.12	1.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453,602.58 元;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费任保险费 9,856 元;2.目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均已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	新海宜	被告	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95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支付电费 519549.25 元及利息损失。
5	新海宜	被告	沈红林、丁品等 68 位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514.39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扫描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6	新海宜	原告	山东劲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36.00	新海宜已经提起上诉并交纳了诉讼费用,尚未开庭
7	新海宜	原告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31.17	已达成调解,被告天臣新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所欠货款及利息分 6 笔全部偿还给原告。
8	新海宜	原告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206.10	已达成调解,被告天时新能源于半年内付清全部欠付货款。
9	新海宜	原告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85.77	已达成调解,被告湖南斯盛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分 6 笔支付全部货款。
10	新海宜	被告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1.00	一审过程中,法院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卫明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陈卫明先生简历

陈卫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0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 年起任职于苏州东风通信设备厂、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主管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信息,陈卫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423,16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8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6,285,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5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137,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281%。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81,0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0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9,315,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3,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72%;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6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9,317,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75,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